

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12:20-14: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陳技士懿慧

出席：張所長兼副院長震東、莊副院長榮輝（張所長兼副院長震東）、陳主任暨所長兼副院長俊宏；李所長培芬、曾所長萬年（李副教授英周代）、葉所長開溫、潘主任兼代所長子明（林技士蘭砒代）、蔡所長懷楨（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賀技士銀珠、黎技士錦超、王助理美璇、林助理嫻奴、梁助理瑜玲；分組所魏組員雅玲、歐幹事秋屏，生技系林幹事富美，生科系林組員碧惠、廖助教英超，生演所莊技正桂蓮，植科所程技士雅燕，漁科所蘇技士呈旭；網管陳建兆先生

壹、報告事項：（附件一略）

- 一、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 99 年 1 月起身障人員進用由各單位自行控管，頃收校人字 00990001736 號函，有 4 系所被扣 2 倍罰款，經與人事室多次溝通協調，其同意本院以權宜方式上簽處理。（附件一）
- 二、另漁科所於 1 月 4 日已進用身障人員，但人事室以 1 月 1 日加保為準，經漁科所上簽，人事室同意與上述簽文併案處理重新計算。
- 三、依 99 年 2 月 8 日校人第 0990005687 號函所示資料，罰款金額業已更正。（附件一，p.20,21）
- 四、本年度畢業典禮為 99 年 6 月 5 日，生科院壁報聯展預計於 99 年 6 月 4 日舉行。請各系所依所附範本訂定壁報競賽辦法（附件二），以利報帳作業。本年度大學部學生將分開辦理壁報競賽，請兩系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另得獎同學於院內有國際交流機會時可優先參與。

貳、 討論事項：(附件略)

- 一、 有關校方訂定 99 年 1 月起，由各院管理費扣抵電費事宜，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1. 依校總字第 0990000044 號函，98 年度各單位自付 15% 電費，由會計室於 99 年 1 月自各一級單位留用之建教合作管理費優先扣抵(管理費校方只計算至一級單位，由一級單位自行分配控管)，順序為國科會管理費、農委會管理費、其他管理費，無管理費或經費不足，則由該室彙整該單位可扣抵之其他經費另行辦理。(附件三 p.1-6)
2. 隨函附件為總務處所給之生科院應付電費(附件三 p.6)，原先思亮館 5 樓列在一般用電，已請更正。
3. 故本年度全院需付自付電費(15%)為 4,240,699 元整(附件三 p.6,14,16)，另共同課程(思亮館)尚需自付 3% 電費(附件三 p.6,12,13)。
4. 共同課程自付 3% 部份，院方洽商總務處，表明開設共同課程為服務性質，不論金額大小有自付額均不合理，但總務處告知經與校長巡視，認為系所仍有自用部份，經多次努力溝通仍無效。
5. 本年度共同課程部份，原先會計室所列为以生科系場地費支付，院方認為不妥，仍以 99 生科院教學經常費送會計室(附件三 p.12)，目前尚未收到退件。
6. 校方無法加裝電表細分，目前只能以使用面積比例來計算所分擔電費。(附件三 p.6)
7. 經洽會計室，告知自付 15% 電費部份由 98 國科會管理費開始扣抵，97C 以前之國科會管理費暫不動支，不足額再由其他管理費開始扣(由 98 優先，但若不足則不分年度往下扣)。
8. 緣由之一為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含多年期第 2,3 年)，管理費已不能留用(附件三 p.9)，需隨計畫執行則限(99.7.31)一併使用完畢。(附件三 p.7-11)
9. 緣由之二為，因審計部查核，往後管理費之使用規定及期限會越趨嚴格，故以管理費優先扣抵電費。

10. 本院於 1 月 20 日收到會計室扣抵經費表（附件三 p.14），已扣抵部份為 98 學年度執行之國科會管理費 3,128,384 元，尚不足 1,112,285 元。
11. 原先經洽會計室，在全院還有管理費餘額前，不得使用教學經費扣抵，需由會計室所列出管理費科目扣抵（附件三 p.15）。
12. 本年度 98 農委會及代收款管理費扣除後尚不足 253,844 元，為不影響各系所 97 年以前之管理費，本院決定仍以 99 生科院教學經常費支付送會計室（附件三 p.14），目前暫未收到退件。
13. 院方以本年度會計室所提撥之管理費，計算出今年各單位支付之經費，並依所須自付電費及所能提供之管理費列出自付電費總表（附件三 p.18）。

細部討論事項：（附件三，p.18）

1. 生技系及微生所因使用面積較小，餘額較多，但尚未計算其使用生科館科技共同空間及學生使用生技中心上生物技術學程的部份，故是否部份金額須與生科館共同分擔？
2. 生化所管理費幾乎完全無法支應生化館之用電，且校方不同意以教學經費扣抵，勢必由其他系所之管理費支應，是否由生化所之教學經常費提撥部份經費予其他系所或院方？
3. 一系 5 所是否需再細分？不建議再細分之理由為：
 - a. 以面積計算不見得公平，面積大者用電量不一定大，但其為校方目前之計算方式。
 - b. 若以人數計算，生科館電費使用大宗為研究生及助理，人數多者用電不見得多，需視使用儀器及時間而定，且大部份教師為系所合聘，無法細分。
 - c. 即使分出各老師及系所辦公室，共同空間仍佔大部份，需大家共同分擔，包含動植標館、溫室、走廊、電梯（校方所認為之大宗電費使用）、教室、會議室等，若細算可能差不了多少。
 - d. 另院方還是支付了大部份的電費，系所是否需再細算。

決議：

1. 生技系及微生所管理費超付自付電費部份由院方另覓經費酌予補助。
2. 生化所管理費不足額部份，由院方自生化所其他經費另行協調。
3. 生科館1系5所部份採共同分擔，不再細部分別計算。

二、依 99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有關實驗場所及環安衛相關辦法修訂，本院需予配合執行之處，提請討論。(附件四)

- a. 目前環安衛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草案)業經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四 10-1)，本校各實驗場所之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須由一級單位訂定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現有實驗室須於半年內由一級單位依所訂辦法審查通過後送環安衛備查，始能繼續運作。是否提請本院環安衛委員召開會議(召集人羅院長竹芳)，並依母法訂定相關法規，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依所訂辦法，提請各實驗室半年內完成審查，以免受罰。
- b.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偶發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業已經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四 10-2，10-3)，實驗場所發生意外，除儘速通報駐警隊、實驗場所負責人、系所主管至現場處理，並能於第一時間能進入實驗室。若無緊急處理機制，將會依校罰則處理(條文一、四、十)，提請討論。
- c. 本校「垃圾管理辦法」(草案)業經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四 10-4)，重點為採垃圾付費制度，須使用本校專用垃圾袋，並貼專用標籤才可收運。收費標準請參考所附圖表(附件四 10-5, p.2)，請各系所主管提醒所屬及早因應。

決議：委請張副院長震東主持本案相關辦法訂定、執行及審查工作。

參、臨時動議：

一、生科館一系 5 所管委會（主委陳副院長俊宏）報告及提案：

- a. 為開源節流，本院生科館會議室場地費擬回歸一般運作模式，依程序訂定相關使用及收費辦法，由生科系代為管理並收取一定管理費，其餘費用回歸院方處理，以因應各項臨時不足之支出，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回歸一般運作模式，並委請生科系評估現行管理制度及收費標準，重新訂定相關辦法後，依程序送院及校通過後施行。

- b. 為配合校方節能政策，總務處不斷要求生科館全面更換 T5 燈具，且只補助經費 50%，第一年及 2-5 年維護費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請管委會陳主委收集各項資訊，評估該工程是否值得進行。若同意更換，則由院方再與總務處協調經費處理方式。

- c. 生科館網路使用管制要點草案及網管效能提昇草案（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網路使用管制要點(草案)。另為改善生科館網管及網路效能，同意採甲案方式，僅主幹網路提升至 1GB，各使用者端仍為 100MB 網路，預計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

- d. 校方加裝生科館電力監視系統需有一隻專線電話，院方及生科館並沒有多餘的電話號碼，需另行加裝，該項裝機及每月基本費，將計算在一系 5 所之每年之修繕費用中。

- e. 生科館經管委會處理後，目前所有廁所抽風機及管控系統都已可正常運作，未來本大樓廁所管理是否進一步提昇，提請討論。

決議：因未來垃圾清運採付費制度，包括許多共同空間之垃圾管理及本案廁所管理（目前廁所清潔及垃

圾清運為外包)，請陳主委擬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執行。

二、竹北校區目前校方當預留一樓層予本院，但因空間使用亦採使用者付費，故於 99 年 3 月 1 日下午，包副校長將與生科館同仁一同參觀該空間並進行討論。歡迎各主管及系所同仁，若有合作潛力廠商可能進註者能一同前往，以評估並決定本院是否進註該竹北校區。

肆、散會（下午 2:00）

97 學年壁報競賽辦法

本所為鼓勵學生發表論文、學術競爭力展示，特舉辦壁報競賽，其詳細內容如下：

- 一、 參加資格：目前於本所學生就讀學生，分博士生與碩士生兩組，採填寫意願書自由報名方式。
- 二、 報名截止：9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繳交意願書與報名表，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繳交論文摘要。(論文摘要限 1 頁 Word 電子檔，內容需有研究主題、姓名、指導教師等格式，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 e-mail 給助教 fjwaren@ntu.edu.tw)
- 三、 比賽時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 點生科院壁報聯合展示(參加者須親自在現場說明)。
- 四、 比賽地點：新體育館桌球室(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展示區)。
- 五、 壁報佈置：參展者需自行張貼。桌球室於當日上午 11 點至 12 點開放張貼壁報，逾時視為放棄，並於下午 4 點後下架，自行帶回，但得獎者壁報須保留於本所展示，其餘者可自行處理。
- 六、 評審委員：所內全體老師與邀請的所外老師或研究人員。
- 七、 獎勵方式：參展者前 10%為傑出獎，10%~20%為優等獎，20%~30%為佳作，博碩士應屆畢業生參展者依排名先後分別推薦為院長獎及所長獎得獎人。若同分者，依分子細胞生物學及博(碩)士班專題討論之平均成績為準。得獎人獲頒中英文得獎證明及獎金。
- 八、 參加補助：使用壁報文具費用由所補助每篇最多 NT\$600 元(以實際發票金額補助，發票內容需事先詢問所辦魏小姐，以免無法報帳)。
- 九、 壁報規格：(壁報板尺寸)上下長 115CM；左右寬 85CM

本人願意參加，並遵守規定。

本人無法抽出時間參加。

學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台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97 學年壁報比賽報名表

參賽學生：(中/英文) _____/_____

指導教授：(中/英文) _____/_____

參賽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論文係該生個人實際操作及撰寫之成果。

此 推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分細所 97 學年壁報競賽得獎名單

參展者	獎項	獎金	備註
許仁駿	傑出獎	3000	
徐綜遠	傑出獎	3000	
張瑋玲	優等獎	2500	於本所經費報支
林秋君	優等獎	2500	於本所經費報支
林庭弘	優等獎	2500	於本所經費報支
曾暉恩	佳作	2000	
鄭仁和	佳作	2000	

本次競賽經評審教師評分後，視本所及生科院補助經費核發上列獎金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網路使用管制要點(草案)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 為提升網路效能，促進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使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制定本規則。
- 二. 本館網路使用基本原則如下：
 - (一) 所有電腦設備必需登錄網卡才能夠**連接本館有線網路**上網。
 - (二) 使用者必須遵循臺灣學術網路(TANET)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
- 三. IP 分配原則：
 - (一) 保留 30 個 IP 給伺服器使用，不佔用各教師 IP 的配額。
 - (二) 保留 70 個 IP 給網管人員控管，供公用網路設備及臨時 IP 需求。
 - (三) 在本館設有研究室的老師分配 5 個實體 IP 供該老師及研究室使用，如果 IP 不夠用，請多利用虛擬 IP 上網，如有額外實體 IP 的使用需求，請以書面提出申請。
 - (四) 在本館其他教師(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分配 1 個 IP，如有額外需求可使用虛擬 IP
 - (五) 院、系所辦公室及漁推會分配 3 個實體 IP。
 - (六) 職員、技工及工友等專職人員均使用虛擬 IP，如有實體 IP 需求由單位提出申請。
 - (七) 各教室電腦除有特殊需求(如視訊會議)，皆不配發實體 IP，使用虛擬 IP。
 - (八) 公共使用的共同儀器(如 TechComm)，如有使用實體 IP 需求，以書面另行申請，否則配給虛擬 IP。
 - (九) 學生個人使用的電腦一律使用虛擬 IP，如有使用實體 IP 需求，研究生請由各研究室管道申請。
- 四. IP 管理原則：
 - (一) 分配給各老師及研究室的 IP 如果被計中管制不能上網，請於 1 週內處理完畢，如有特殊狀況可延至 1 個月，可請網管人員支援處理，否則將收回該 IP，該老師或研究室三個月無法再申請新的 IP。
 - (二) 書面申請的額外 IP，如果不再使用請繳回或申請暫停使用，如監測系統發現該 IP 超過二個月無使用，將通知該單位，通知後一個月仍無改善，將強制收回，並限制該單位申請新的 IP 三個月，採累計處罰。
 - (三) 主持研究室的教師如退休或離職，IP 收回的最後期限為研究室空間交還給館方的日期；如該退休教師退休後仍會到本館辦公，則另外配發 IP。
- 五.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